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并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从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2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2月20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6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冷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0-30	2,757,078	买入
蒋文祥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9-02	-38,800	卖出
		2019-10-25	9,200	买入
		2019-11-11	4,000	买入
		2019-11-20	2,000	买入
		2019-12-18	-15,200	卖出
		2020-01-22	6,300	买入
		2020-02-17	-6,300	卖出
杨建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0-23	500	买入
		2019-12-18	-315,500	卖出
		2019-12-24	94,562	买入
		2019-12-25	133,000	买入
		2019-12-26	-227,562	卖出
		2020-01-08	109,700	买入
		2020-01-09	-109,700	卖出
王雪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9-16	-30,000	卖出
谈传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9-09	-40,000	卖出
		2019-09-10	-20,000	卖出

		2019-09-26	70,000	买入
		2019-09-30	30,700	买入
		2019-10-11	-20,000	卖出
		2019-10-18	20,300	买入
		2019-11-13	-55,550	卖出
		2019-11-14	-80,200	卖出
		2019-11-15	1,600	买入
		2019-11-18	-1,000	卖出
		2019-12-18	-13,600	卖出
		2019-12-19	13,600	买入
		2020-01-22	-40,850	卖出
		2020-01-23	42,200	买入
		2020-02-19	-42,200	卖出
王祥生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8-19	-50,000	卖出
		2019-08-22	-54,000	卖出
		2019-08-26	50,000	买入
		2019-08-27	-50,000	卖出
		2019-08-28	60,000	买入
		2019-08-30	20,000	买入
		2019-09-02	-80,000	卖出
		2019-09-05	50,000	买入
		2019-09-06	-50,000	卖出
		2019-09-09	20,000	买入
		2019-09-10	-20,000	卖出
		2019-09-12	41,300	买入
		2019-09-16	-41,300	卖出
		2019-09-17	61,500	买入
		2019-09-19	-10,000	卖出
		2019-10-31	500	买入
		2019-12-16	-2,000	卖出
		2019-12-17	-4,000	卖出
		2019-12-18	-26,000	卖出
		2019-12-19	-10,000	卖出
		2019-12-20	15,000	买入
		2019-12-25	-25,000	卖出
		2019-12-27	10,000	买入
2020-01-02	-10,000	卖出		
2020-02-19	10,000	买入		

根据前述 6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公司核查：

冷志斌、蒋文祥、杨建军、王雪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

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谈传明、王祥生在知悉内幕信息前进行的交易是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其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仅限于知晓其本人可能做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但所知悉的信息不包括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时间、考核指标等具体方案要素；且因不熟悉法律法规，根据个人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而在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告披露前进行了股票交易，属于误操作。谈传明、王祥生表示：由于其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入卖出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误操作，且相关误操作人员已承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